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
下1樓（許石音樂圖書館）

承辦人：黃筱蓁

電話：(06)221-3569分機309

電子信箱：hsiaochen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22249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公告登錄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「泥作」為「泥作（土水）」，茲檢送修正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01條規定辦理更正。
- 二、請相關單位協助揭示刊登本案公告，協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本府秘書處協助揭示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(二)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(三)請區公所協助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呂新義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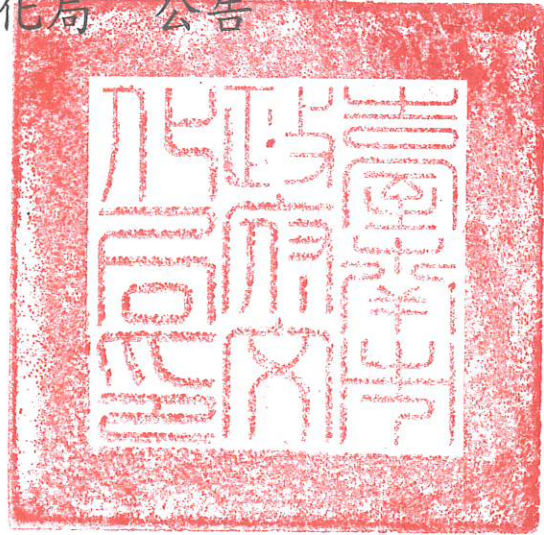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謝仕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2224973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登錄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「泥作」為「泥作（土水）」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109年10月29日南市文資字第1091291818A號所附「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」，其保存技術名稱「泥作」修正為「泥作（土水）」。
- 二、詳如公告表。

局長謝仕淵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名稱：臺南市政府 聯絡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聯絡電話：06-2213569 聯絡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
保存技術名稱		泥作（土水）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建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建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建築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古遺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景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個案		1. 嘉義縣縣定古蹟朴子配天宮修復工程（2011） 2.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（2012） 3. 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所場（英國領事館）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（2014） 4. 高雄巿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（2019）
保存技術描述		「泥作（土水）」為建築工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範圍極廣，從局部性的小規模水泥修補，到大範圍的整面牆面粉刷打底、砌磚牆、室內隔間、整鋪地坪、內外牆貼磁磚…等，只要是涉及水泥的工程施作，都包含在泥作（土水）工程中。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稱）	呂新義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
	出生年（成立/立案年度）	1952 年 11 月 6 日
	所在地	臺南市學甲區
其他法定身分及文號		
保存技術登錄基準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；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、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。

<p>保存技術登錄理由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傳統建築施作保存工藝土水、灰作為有形文化資產所不可或缺之技術。 2. 泥作(土水)為傳統建築修復必要之工法，包括廟宇、宅第之磚石砌築、灰作粉刷、地坪鋪設…等工項均需運用，乃有形文化資產建築之保存、修復以及日常維護不可或缺之技術。
<p>保存者認定基準</p>	<p>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，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、傳承及公開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。 二、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。 三、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。 <p>保存者為團體者，其認定除前項基準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 二、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。
<p>保存者認定理由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藝師從事泥作工藝 50 多年，能正確體現與執行泥作(土水)保存技術。 2. 於材料使用、工具選擇、施作方法等面向，相當專精。 3. 具備傳習輔導能力，亦有傳承意願。
<p>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六條第一、三項 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
<p>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</p>	<p>113 年 10 月 17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32224973B 號</p>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（其他法定身分及文號若無則免填）。
2.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增加內容，但請依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3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
4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。